

平安玉环

## 发挥检察职能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近日,玉环检察院在办理黄某涉嫌污染环境案时,发现黄某所属企业是玉环龙头企业之一,该企业平时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排放污水。而黄某作为企业技术骨干,因研发新产品急于求成而一时思想产生偏差,违法排放污水。考虑到其排污时间不长,且污水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流向污水处理厂,犯罪情节较轻,且有自首情节,玉环检察院本着服务非公企业的原则,最终对黄某做出了不捕不诉的处理决定。

近年来,玉环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谋划,服务“台商回归”“玉商回归”发展思路,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研究出台《服务企业发展十项规定》,努力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5年,玉环检察院先后查办民政福利企业补贴项目、

PING AN YU HUAN

## 服务非公企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税项目等领域职务犯罪,涉及非公企业十余家,没有发生一起因办案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事件,这是玉环检察院积极探索非羁押性审讯机制和人性化执法综合运用的功劳。

玉环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智慧检察”为引领,构建有效的人员信息库,为非羁押性审讯提供了有力支持。经过全方位的努力,在2015年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非公企业十余家,均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在非羁押状态下取得证据,既保证了案件查办的质效,又维护了非公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不仅如此,玉环检察院还以人性化执法保障企业经营发展,慎重查封、冻结企业账册和银行账户,慎重扣押企业涉案财物,向企业调取证据或者向企业有关人员送达文书的过程中,尽量穿便服、不开警车,避免企业因涉及刑事诉讼而受到影响。

本栏目由玉环县检察院协办

PING AN REN WU

平安人物

## 110指挥长张凯凯:

## “中枢神经”的关键一环

通讯员 胡雨萍



平湖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也是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这里是确保平湖平安的“中枢神经系统”,面对每一次应急呼叫,指挥中心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搜集信息、发出指令的全过程,而张凯凯就是这“中枢神经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张凯凯是个80后,高个子、阳光、爱笑是他给人的第一印象。2010年,他通过社招进入公安队伍,先后在钟埭派出所、钟埭片区刑侦队工作。直到2014年6月,他通过中层干部选拔,被任命为110指挥中心指挥长。

“说实话,刚开始接触还是紧张的,生怕有疏漏。”说起来从刑侦民警到机关民警的转变,张凯凯记忆犹新。习惯了派出所的雷厉风行,指挥室反而让他如坐针毡,一有电话进来,他就要在幕后统筹一切,“责任很大,容不得半点迟疑和懈怠”。

为做好新工作,张凯凯经常向老同事请教,并利用工作之余认真学习,了解接处警相关专业知识、各类警情处置规范及平湖各路段、各乡镇的道路名称。同时,他还积极发挥自身在侦查方面的专长,为报警人答疑解惑。

平时,张凯凯一走进110指挥中心,就会变得格外严肃。组员们说,“张指挥长坐在接处警台时耳朵是竖起来的,他经常一边处置特殊警情,一边旁听着所有组员接警时说的话。稍有‘风吹草动’,我们不用报告,他已经开始指挥了。”

在接警室,每个接警员平均每天要接400多个电话,“连续工作12个小时,几乎一刻不停地说话,耳朵发烫、喉咙嘶哑、眼睛干涩。”张凯凯说,生理上的难熬还在其次,更紧张

的是精神压力,每个电话的背后都可能关系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危。

而在接警电话中,规劝对方自首是最难处理的。如何让对方坚定自首决心,准确告知地址,并让民警找到,这个过程是对接警员的法律知识、沟通能力、心理学知识乃至情绪控制的一场考验。

去年8月底的一天下午,110指挥室内打进一通电话,当天是张凯凯当班,“男子说自己砍人了,人快不行了……”接过电话后,张凯凯一边安抚报警人,一边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有条不紊地下达指令,“辖区派出所处警,联系急救车前往处置,指挥案发地附近巡逻力量找寻犯罪嫌疑人。”同时,通过指挥室的视频监控实时掌握现场情况,便于处置突发情况。没多久,民警在案发地附近找到了犯罪嫌疑人。原来,犯罪嫌疑人怀疑妻子出轨,便找来情敌谈判,言语不和后,拿起菜刀向对方砍了过去。

除了接到紧急情况的报警电话,平时,许多市民发现窨井盖被盗、广告牌脱落、消费投诉等问题,也会拨打110。“接到咨询、求助或寻求调解等电话时,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解答或转交给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一来便于群众了解,二来减少警力的浪费并减轻基层派出所负担,提高他们办案效率。”基层派出所民警出身的张凯凯更能深刻理解警力的重要性。

据了解,2013年初以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陆续和民政(救助)、环保、市政、供电、供水、医院等多个社会单位建立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便于及时处置群众的需求。

张凯凯说:“110接处警平台是平湖全市的晴雨表。我们事少,说明百姓就安全,我们才会更踏实。”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3号

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原告张泓凌与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王丐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卫红货款1930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4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判决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张泓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义商初字第7293号

周松:原告林洪滨与被告周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2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周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洪滨货款502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804号

王丐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卫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王丐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卫红货款135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判决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王丐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义商初字第7031号

赵大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奇君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大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奇君货款6294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奇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0元,由原告张奇君负担220元,由被告赵大明负担1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大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16号

卢志花: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卢志花于本判决生效后

##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4日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899号

徐奇兵: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诉被告金茂蓉、吴高翀、第三人徐奇兵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金茂蓉、吴高翀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红货款1117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茂蓉、吴高翀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422号

付阿钊、潘建秋: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付阿钊、潘建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82693.50元及利息(其中174396元从2012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08297.50元从2013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3%分别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26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713元,由被告付阿钊、潘建秋负担3413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16号

卢志花: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卢志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欣荣电镀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61932.5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6年1月6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69元(已减半),由被告卢志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999号

郑历霞:本院受理原告朱稳根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郑历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稳根货款4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历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86号

蒋贤青:本院对原告张兰兰诉被告蒋贤青、张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2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蒋贤青、张秀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兰兰借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5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平安点滴

PING AN  
DIAN DI

## 攻坚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木易

**本报讯** 在刚过去的“五一”劳动节中,松阳法院的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奋战在第一线,用自己的劳动打响破解执行难的攻坚战。

4月30日早上6时许,执行干警沈彬就到了被执行人邱某的废料加工厂,对厂内的机器设备和工业原料进行查封。

邱某以办厂经营为名,向民间借贷资金,涉及民间借贷35人,金额共计55万余元。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邱某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随后该院执行法官对邱某的废料加工厂进行强制执行。

经过组织协调,执行法官忙了一整天,终于将被执行人邱某的机器设备和工业原料转运到一处仓库进行查封。接下来,将对这些执行标的进行评估并拍卖。

同一天上午,松阳法院执行干警潘玮接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派出所打来的电话,原来网上布控的被执行人杨某已经被该所控制。于是,潘玮火速与同事奔赴杭州。见到执行人员后,杨某马上电话联系准备还款。在付清执行款后,杨某一再请求潘玮,把自己的名字从执行“黑名单”中删除。

该院执行局局长吴伟平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松阳法院将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执行这场硬仗,确保在两到三年时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违法窃电吃苦果

通讯员 范津津

**本报讯** 日前,在得知需要追补电费和违约使用费时,长兴某公司施工队负责人李某某懊悔地说:“都怪我一时财迷心窍,随意接线用电,才造成窃电罚款,真后悔啊!”

此前,长兴供电公司台区线损管理员林教敏发现,滨河2号公变持续3天线损超大,便前往排查,在地下室电缆分支箱旁找到一条黑色电缆。沿着这条电缆一路排摸,林教敏发现,它进了附近的一家商铺,而商铺内的计量箱中并无计费电表。小林立即拍照取证,保护窃电现场。

经多方核实,该窃电行为是李某某所为,“这是典型的在供电企业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属窃电行为,而且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极易造成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损失将无法挽回。”

最后,李某某认识到了错误,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 “利剑”出鞘显威力

通讯员 钱冽

**本报讯** 自“利剑2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平湖市烟草专卖局持续加强监管,会同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成功查处一起无证运输案件和一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件,共查获违法卷烟457条,案值10.39万元。

行动开展初期,该局对近年来办理的无证运输案件进行了重新梳理,将以往案件的涉案人员和车辆逐一整理分析。通过案件信息“回头看”挖掘涉烟违法运输案源线索。随后,该局积极与公安部门探索协作新机制,摸索出一条与公安巡特警等部门联合办案的新途径。

接下来,该局将继续保持对非法物流运输和快递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挖掘情报线索信息,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

接下来,该局将继续保持对非法物流运输和快递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挖掘情报线索信息,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

浦江县人民法院